问题、作为一名实习律师,每天帮老板洗茶杯、擦桌子、倒烟灰缸,是否是也算是本职工作内容的一部分?

先声明——这不是单独针对实习律师,而是普遍讲"整理内务"问题。

如果有叫你查的资料你没查、叫你复印的资料你没复印、叫你整理的案卷你没整理、叫你跑的 腿没跑的话,你先跑去做这些恐怕会挨骂。

如果没有布置其他任务给你,你仿佛被遗忘了一样,那么你没有自觉的做这些则会被扣分。

这两者看似截然相反,但背后的逻辑实际上是同一个——主动的寻求起到最大的作用。

这是最基本的职业精神,是"团队成员"的基本自觉。

没有这个意识的人,自然也不会被倾注资源和机会。这些资源和机会能浇灌的人才是有限的,没有人会想虚掷浪费。有团队成员自觉的人当然比没有的优先。

这是从你自己主动安排的角度来看。

从你上司/导师的视角来看,实习生是高度不稳定的放射性元素,属于随时要用铅制保险箱装起来防止爆炸的危险元素,要用都只能先从毫克量级用起。

直接叫你去查资料,天晓得你会查漏什么;直接叫你去整理案卷、没准把客户给的发票都整出一个洞。

肯定要从一些谅你也整不出什么花来的科目开始。

那就是端茶扫地擦桌子这类。

你要是嫌不耐烦、糊弄,或者不管因为什么原因搞砸,就正好把铅壳保险箱锁死,沉到大西洋底去。

扫个地都扫不明白,倒茶都要烫手的小糊涂神,一抬手就有法律责任的事能随便给你干吗?这只算是最基本的观察手段罢了。

是不是你的"本分",这是个不必要的问题。

这当然不意味着就不教你了——实习合同总要完成——但是教你的具体措施细节很可能要因此改变。

编辑于 2024-02-28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411738615

评论区:

Q: 吃这碗饭就得咽得下这块盐巴。

很精妙的表达。

Q: #看眼色#

除了看你现管上司的眼色,

还要看职业本身的发展趋势和素质要求,

除了应对组织和人性的积弊内耗,

也要顾及市场和用户的需求。

前者让你暂留,而后者才能让你存活和发展。

你有这个眼,才能看到这些色。

相应的,有这个眼的人,也能看到同样有这个趋势的你。

Q: 你在说什么啊?实习律师不是 intern, 是 trainee, 不是用来干这些的

端茶倒水是完全超出契约约定的,而且从成本衡量的角度讲,花 trainee 的钱让人端茶倒水是血亏的行为,要么老板蠢,要么说明该 trainee 的价格已经低到了端茶倒水的程度,那么遇到如此低价的 trainee 合同,你应该 1.自我催眠这是在作用最大化 2.赶紧润,该选哪个不是很明显吗[为难]

A: 咋说呢, 中国的律师行还没有这么理想。理想的律师行门槛自然也高了。

更新于 2024/3/13